

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17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武义万成铸钢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武义万成铸钢厂（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查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武义万成铸钢厂于 2010 年开始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新建生产厂房，采用铸造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消失模工艺，购置中频炉、卧式车床、卧式镗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585.89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07231105134032274066。

2011 年，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武环建 [2011]73 号），审批工程规模为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由于种种原因，项目环评报告表经环境保护局审批后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因项目在环评批复后超 5 年未进行竣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武义万成铸钢厂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工作，2019 年 7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结论为：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项目选址、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污染治理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按照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补充监测计

划，同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后续工作。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是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武义万成铸钢厂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其中厂区北侧依次布置 5#厂房、1#厂房、4#厂房和 3#厂房，厂区南侧布置 2#厂房。其中，5#厂房为配电房；1#厂房为生产车间，布置铸造、机加工等生产工序；4#厂房和 3#厂房设置办公室；2#厂房西侧部分出租，东侧部分作为仓库自用。基本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	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	一致
主体工程	总占地 12585m ² ，生产厂房和仓库各 1 幢。	总占地 12585m ² ，生产厂房（1#厂房）和仓库（2#厂房）各 1 幢，仓库的西半部分出租。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路供水。 排水：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项目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供电：项目供电由武义县泉溪镇 10KV 高压线路供电。	给水：项目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路供水。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供电：项目供电由武义县泉溪镇 10KV 高压线路供电。	一致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核查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与核查变化
1.	中频炉	1T	2	2	2	一致
2.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A	1	1	1	一致
3.	摇臂钻床	230240	1	1	1	一致
4.	卧式镗床	611	1	0	0	一致
5.	卧式车床	/	5	6	6	一致

6.	退火炉	/	1	1	1	一致
7.	真空泵	/	1	1	1	一致
8.	水泵	/	1	2	2	一致
9.	磨粉机	/	1	0	0	一致
10.	冷却池	20m*20m*3.5m	1	1	1	一致
11.	冷却池	5m*4m*3.5m	1	1	1	一致
12.	冷却池	2m*2m*3.5m	/	1	1	一致

4、生产工艺：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及核查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浇铸有机废气、清砂粉尘、铸造涂料配料粉尘。

1#厂房熔化炉烟尘：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1#厂房浇铸有机废气：真空抽取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室外高空排放；

1#厂房浇铸清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良好。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炉渣、铸件边角料、消失模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废镁砂粉尘回收利用；废涂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武环建 [2011]73 号）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工程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8%。	本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件耐磨铸钢件，工程总投资为 1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6%。	符合

2	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该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功能区排污管，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符合
3	合理布局项目熔化、浇铸和铸造车间。其中熔化、浇铸和镁砂粉碎工段应分别配套集烟除尘、集气净化和集尘除尘设施，确保熔化、浇铸烟气和粉碎烟尘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空排放；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空排放；清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空排放；铸造涂料配料车间已加强通风换气；项目实际无镁砂粉碎粉尘产生。	符合
4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炉渣、铸件边角料、消失模边角料应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镁砂粉尘回收利用；废涂料包装袋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基本已妥善处置。炉渣、铸件边角料、消失模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废镁砂粉尘回收利用；废涂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清运。	满足
5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钻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已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	满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5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最低工况约为93.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

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浇铸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的排放浓度和苯乙烯的排放速率,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清砂配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中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小时浓度值和苯乙烯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3、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炉渣、铸件边角料、消失模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 废镁砂粉尘回收利用; 废涂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报告核算, 总量核算结论: 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0.022吨/年、0.002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72吨/年、氨氮 0.01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武义万成铸钢厂年产5万件耐磨铸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万成铸钢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已建设完成, 建设过程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

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万成铸钢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及安装单位
4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武义万成铸钢厂
2019年8月17日